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涂序光律師

被告 丁○○

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該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丁○○、戊○○、甲○○（下合稱被告3人，分則各以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死亡，經扣除其喪葬費新臺幣（下同）40萬元，目前尚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未分割，其子女即兩造均為繼承人，無人聲明拋棄繼承，應繼分各為1/4，並已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繼承登記，而被繼承人丙○○前於111年10月20日立有公證遺囑（下稱系爭公證遺囑）指定系爭土地由長男丁○○繼承3/8、次男戊○○繼承1/2，以及三男甲○○繼承1/8，原告即長女乙○○因已於100年8月5日獲贈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美濃區六寮6號房

01 屋，故不再分配不動產，用剩之現金於扣除喪葬費用後，由
02 兩造共同繼承，平均分配。被繼承人丙○○既以系爭公證遺
03 囑定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因甲○○不願配合辦理，致兩
04 造迄未為分割登記，亦無分割協議及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
05 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及第1187條規定請求裁
06 判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2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3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4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5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6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再按關於遺產管理、分
17 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
18 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
19 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
20 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
21 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
22 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
23 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
24 繼承人丙○○於113年2月26日死亡，目前尚遺有如附表一所
25 示遺產（已扣除喪葬費40萬元）未予分割，其子女即兩造均
26 為全體繼承人，無人聲明拋棄繼承，應繼分各為1/4，並已
27 就系爭土地為繼承登記，又丙○○於111年10月20日立有系
28 爭公證遺囑，指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
29 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
30 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丙○○
31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被繼承人丙○○之高雄

01 市美濃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系爭公證遺囑、喪葬費支
02 出明細及收據、系爭土地謄本等件（本院卷第21、23至33、
03 35、37、39、41至44、83、85、86、99、101頁）為證，並
04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
05 號土地建物查詢及異動索引資料及建物門牌查詢資料附卷
06 （本院卷第109至119、137至149頁）可稽，而被告3人經本
07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則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二)復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
10 者，從其所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
11 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1165條第1項、第1187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近代民法係本於個人主義之私有財產制始得開
13 展，基於個人財產私有權，財產所有人對其財產有自由處分
14 之權利，是被繼承人立有遺囑者，此等生前財產之規劃屬被
15 繼承人生前私法自治之處分自由，法律原則上自不應予以限
16 制或事後再予以重分配，故宜於尊重遺囑之原則下分配。查
17 被繼承人丙○○於111年10月20日立有系爭公證遺囑，並指
18 定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故本
19 件分割方法自應參酌系爭公證遺囑之內容為之，爰諭知分割
20 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丙○○所留系
22 爭遺產為由，依民法第1164條等規定訴請本院裁判分割遺
23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
24 法」欄所示。

25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6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7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8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9 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
30 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訴
31 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遺

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9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38萬1,800元	分割為分別共有，由丁○○取得3/8、戊○○取得1/2、甲○○取得1/8
2	美濃郵局	168萬9,311元	丁○○、乙○○各取得新臺幣（下同）60萬7,932元、甲○○取得47萬3,447元
3	美濃區農會	73萬4,308元	戊○○取得60萬7,932元、甲○○取得12萬6,376元
4	美濃區農會113年2月老農津貼	8,110元	甲○○單獨取得

附表二：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乙○○	5/100
2	丁○○	35/100
3	戊○○	45/100
4	甲○○	15/100